

受文者		發文單位	業務支援部	☐ 機密
正本	各營業處主管、行專	發文日期	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	☐ 密
副本	所屬業務夥伴	發文字號	業支字第 115-043 號	☒ 一般

【主旨】公布歡慶 25 週年「威盛 25・增員齊航」獎勵辦法。

【說明】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全體業務夥伴。
- 二、業績標準：壽險分期 100% + 壽險單筆 100% 計。
- 三、被增員者登錄期間：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業績計算期間：自新夥伴「壽險登錄日」起算一年內(受理且核實)。
- 五、獎勵內容：

於上述登錄期間內，凡每成功增員一名「新登錄夥伴」，且該新夥伴於業績採計期間內之累計業績達 10 萬(含)以上，推薦人即可獲得價值新臺幣 10,000 元之「威盛旅遊券」乙張。

六、備註：

- 1、業績最晚須於該新夥伴登錄期滿一年之「次次月底前」完成核實發佣，方得計入獎勵資格。
- 2、被增員者之推輔人若不同人時，獎勵各 1/2 計算。
- 3、凡屬「重聘(重新聘用)」之業務人員，不計入本獎勵之被增員名額。
- 4、本旅遊券核發時，獲獎之推薦人與被增員之新夥伴均須「在職」。
- 5、旅遊券於實際使用時，其金額須列入個人年度所得。
- 6、「威盛旅遊券」可用於折抵公司舉辦之獎勵旅遊團費；唯本券不可轉讓、不可要求兌換現金，亦不予找零。
- 7、若有業績因解約或繳清等原因遭保險公司追佣時，總公司將扣除該筆業績，並重新核算業績，若獎勵已實現則依比例追回獎勵。
- 8、本辦法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以業務支援部統一說明。

董事長 **孟光華**